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BJGY-2026-03131/01/02/03/04/05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包号：BJGY-2026-03131/01/02/03/04/05

2. 项目名称：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提高社区青年汇的专业化工作水平，面向社会选拔具有专业资质、声誉良好、业绩突出的社会工作服务单位，在昌平区青年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01 包：

包号	数量	序号	镇街	青年汇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01	15	1	史各庄街道	领秀慧谷北区·社区青年汇	135
		2	回龙观街道	金榜园·社区青年汇	
		3	回龙观街道	新龙城·社区青年汇	
		4	回龙观街道	融泽嘉园·社区青年汇	
		5	龙泽园街道	天龙苑·社区青年汇	
		6	龙泽园街道	龙锦苑二区·社区青年汇	
		7	龙泽园街道	风雅园·社区青年汇	
		8	龙泽园街道	龙腾苑六区·社区青年汇	
		9	龙泽园街道	龙泽苑社区·社区青年汇	
		10	天通苑北街道	西四 Home·社区青年汇	
		11	东小口镇	小哥加油站·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12	东小口镇	东小口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13	回龙观街道	新康园·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14	天通苑北街道	天通北苑第二·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15	霍营街道	Long 街·昌平青年汇	

02 包：

包号	数量	序号	镇街	青年汇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02	8	1	百善镇	百善·社区青年汇	67.5
		2	北七家镇	鲁疃·社区青年汇	
		3	北七家镇	名佳花园·社区青年汇	
		4	北七家镇	名佳花园三区·社区青年汇	
		5	沙河镇	老牛湾·社区青年汇	
		6	小汤山镇	龙脉·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7	沙河镇	玖耀里·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8	北七家镇	未来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03包:

包号	数量	序号	镇街	青年汇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03	14	1	城北街道	西关青年驿站·社区青年汇	67.5
		2	城北街道	宁馨苑·社区青年汇	
		3	城北街道	裕祥·社区青年汇	
		4	城南街道	青春城南·社区青年汇	
		5	城南街道	昌盛园·社区青年汇	
		6	城北街道	悦动城北·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7	流村镇	流村青年之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8	南邵镇	小哥加油站·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9	城南街道	昌盛园·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10	十三陵镇	十三陵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11	崔村镇	崔村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12	兴寿镇	兴寿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13	延寿镇	延寿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14	阳坊镇	阳坊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04包:

包号	数量	序号	镇街	青年汇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04	5	1	城南街道	科技园区·青年汇	100
		2	北七家镇	北七家镇未来会客厅·青年汇	
		3	北七家镇	昌平青年人才会客厅·青年汇	
		4	史各庄街道	生命科学园·青年汇	
		5	马池口镇	马池口镇乡村振兴青年社	

05包:

包号	数量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简要服务内容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05	1	1	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岗位管理服务	主要负责青年汇项目运营督导与资源管理、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等	50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项目联系人：娄森浩

联系方式：010-89748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毛宇鹏、武宗政

电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u>26500元</u>；</p> <p>02包：<u>13500元</u>；</p> <p>03包：<u>13400元</u>；</p> <p>04包：<u>19900元</u>；</p> <p>05包：<u>99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1980号文标准取费</u> ； 缴纳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

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02/03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将按其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0-10
2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3 年 3 月至今）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可得 3 分，本项得分最高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0-15
3	服务方案	社区青年汇工作方案	<p>结合各分包区域特点拟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工作方案完善度一般、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4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方案	<p>结合各分包区域特点拟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工作方案完善度一般、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5		乡村振兴青年社工作方案	<p>结合各分包区域特点拟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工作方案完善度一般、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6		日常行政工作方案	<p>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0-10

			工作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3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否则得0分。 注：提供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	0-3
8	团队其他成员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且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7分；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不合理，可能影响采购需求的实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7
9	团队管理		根据采购需求拟定团队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完善，得10分； 管理方案基本全面、条理较清晰，制度较完善，得7分； 管理方案、制度等不完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10	内控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例如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内控制度健全、完善、详细、可实施性强，得10分； 内控制度基本齐全、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7分； 内控制度不完善，内容过于简单，可实施性差，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11	服务承诺		根据以往工作经验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考虑全面，能够体现出经验丰富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经验丰富程度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缺乏经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04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将按其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0-10
2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3 年 3 月至今）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可得 3 分，本项得分最高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0-15
3	服务方案	产业园区青年汇工作方案	<p>结合各分包区域特点拟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工作方案完善度一般、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2
		乡村振兴青年社工作方案	<p>结合各分包区域特点拟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工作方案完善度一般、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2
6		日常行政工作方案	<p>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工作方案完善度一般、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1
7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p>	0-3
8		团队其他成员	<p>团队其他成员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且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10 分；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0-10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不合理，可能影响采购需求的实施，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团队管理	根据采购需求拟定团队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完善，得10分； 管理方案基本全面、条理较清晰，制度较完善，得7分； 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制度较完善，条理不清晰，得4分； 管理方案、制度等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10		内控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例如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内控制度健全、完善、详细、可实施性强，得10分； 内控制度基本齐全、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7分； 内控制度不完善，内容过于简单，可实施性差，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11		服务承诺	根据以往工作经验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考虑全面，能够体现出经验丰富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经验丰富程度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缺乏经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7

05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将按其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0-10
2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可得3分，本项得分最高15分。 注：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0-15
3	服务方案	运营督导工作方案	<p>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工作方案完善度一般、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4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p>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工作方案完善度一般、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5		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p>工作方案完善、详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工作方案较完善、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工作方案完善度一般、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工作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6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3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得5分，否则得0分。 注：提供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p>	0-5
7		团队其他成员	<p>团队其他成员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不合理，可能影响采购需求的实施，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8		团队管理	<p>根据采购需求拟定团队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全面、条理清晰制度完善，得 10 分； 管理方案基本全面、条理较清晰，制度较完善，得 7 分； 管理方案、制度等不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9		内控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例如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内控制度健全、完善、详细、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内控制度基本齐全、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7 分； 内控制度不完善，内容过于简单，可实施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10		服务承诺	<p>根据以往工作经验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考虑全面，能够体现出经验丰富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经验丰富程度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缺乏经验，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10年初，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在部分社区试点建设社区青年汇，探索建设青年身边的地域性活动平台和团组织主导的区域性基层青年组织，标志着社区青年汇正式诞生。

2012年4月，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在全市建设了50家“市级示范式社区青年汇”，初步形成了社会化、规范化的运行模式，确立了“青年在哪里，阵地就建在哪里”的核心理念。

2013年，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青年汇工作，将社区青年汇工作上升为全市社会建设部署，由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青年汇工作的意见》。社区青年汇建设全面推进，数量规模激增至350家，2014年扩展到500余家，并逐步稳定这一规模，初步实现了按照青年人口布局在全市范围内的有效覆盖。昌平社区青年汇自2013年开始陆续建设，截止目前共有60家，其中市级社区青年汇18家、区级社区青年汇42家，覆盖全区22个镇街。

二、项目目标

社区青年汇，是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在青年聚集的基层社区建立的以共青团为枢纽的地域性青年活动平台和基层青年组织，是共青团组织设在基层、提升“三力一度”的综合性阵地。主要依托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活动空间、公共文化设施和社区周边广场、学校等场地资源，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募集资金购买社会工作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方式，围绕共青团主责主业开展工作，为城市青年提供交流、参与平台，实现组织青年、服务青年、引领青年的作用。

（一）建成覆盖全体青年的社区青年汇组织网络

在青年生活、工作聚集的社区、商务楼宇和公共文体设施等城市重点区域，不断扩大青年汇建设规模。同时不断提升社区青年汇联系和服务青年的能力和水平，每家青年汇定期开展服务和活动影响覆盖区域内全体青年。

（二）开展满足青年成长发展需求的各类活动和服务，全面活跃社区青年汇

以青年需求为导向，策划开展各类青年喜闻乐见的学习培训、志愿公益、城市融入、创业就业、普法维权、文体健康、交友联谊、思想引导等活动，为青年的成长发展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及时了解和掌握青年思想行为动态和意愿诉求，畅通表达渠道，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以青年乐于接受的方式进行思想引领，动员组织社区青年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参与社会建设。

（三）区级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

协助团区委相关部门统筹推动本区社区青年汇工作，做好区级层面社区青年汇日常管理工作和协调工作，充实工作力量。

为提高社区青年汇的专业化工作水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选拔具有专业资质、声誉良好、业绩突出的社会工作服务单位，在昌平区青年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主体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五、资金支持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20 万元。

六、工作内容

在团区委的指导带领下运营 42 家区级社区青年汇点位，主要完成社区青年汇的联系走访青少年、组织活动、开展项目、培育组织、提供服务等工作任务，达到相关工作任务指标和工作体系数量指标，并完成日常行政等工作事务。主要包括：

01-03 包：

（一）社区青年汇

1.服务青少年。服务对象面向 6-35 岁的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积极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机制，通过共青团、少先队、青联等组织联系服务各单位的团员、青少年。积极联系、培育青少年组织，帮助发展和开展活动，通过青年组织联系服务广大青少年。积极联系走访社区（村）、六小门店、未建团的两新组织、自由职业者等群体里不能组织化联系的各类青少年，尤其是新兴青少年群体，做好点对点的联系、引领和服务。每个点位通过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联系和服务青少年每年不少于 300 人，其中新增不少于 60 人。建有少先队队角的点位，6-17 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 25%，其余点位 6-17 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 20%。

2.联系走访。结合区域特点，对本区域内的青少年个体、组织、单位等进行联系走访，摸清底数，建立青少年台账，撰写走访记录。在联系中做好青少年个体、调研、社区青年汇宣传等工作。建立辖区青少年台账 1 份，需包含青少年基本信息、青少年需求、区域青少年特点等信息。

3.组织活动。全面围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城市融入、志愿公益、交友联谊、普法维

权、文体健康、创业就业八大类主题开展高质量群体活动。每个点位开展线下活动不少于 24 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百人以上大型活动不少于 XX 场（01 包不少于 2 场、02 和 03 包分别不少于 1 场）。活动须八大类全覆盖，活动时间、内容应与“青年夜校”项目相结合，在工作日晚间、周末、节假日等青年业余时间开展的活动比例不少于全年活动量的 60%，思想引导类活动比例占活动总数的 35%以上。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年度活动主题及实施方案，细化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每场活动应自行制定具体执行方案、撰写活动信息等。活动结束后，及时上传活动照片、活动总结等材料，以备采购人核查。活动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经采购人核查活动不达标的（核查活动签到人数、照片、地点、类型等），不计入全年活动数量。因承接区级及以上层级的临时性重大活动，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活动可等量置换原定计划的场次主题。每个点位联合举办活动数量不得超过活动总数的 30%，超过的活动不计入全年活动数量。

4.实施项目。深入了解社区在基层治理方面的需求，结合青少年特征，运用社会工作方法，针对青少年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1 个，项目周期不少于 2 个月，次数不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12 人，参与人员相对固定，项目自发起应在 6 个月内结项且不得跨年（服务项目开展的活动与“3.组织活动”中的活动不重复）。

5.培育组织。广泛拓展组织资源，开展青少年组织的联系与培育，把有共同志趣的青年联结在一起，在社区青年汇阵地长期开展活动，吸引凝聚更多的有志青年，最终实现对青少年的引领，参与首都社会治理。全年新联系培育社会组织 1 个，激发培育的自有组织或联系引进的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服务或社区服务。每个组织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 2 场，全年不少于 24 场（联系培育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与“3.组织活动”“4.实施项目”中的活动不重复）。

6.网上社群。根据区域青年需求，分类建立网上社群，保持青年活跃度，增加青年黏性。

7.信息宣传。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社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社区青年汇知晓度。每个点位全年开展媒体宣传不少于 10 次，其中，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 篇。

8.社会评价。对青少年开展满意度调查，保证每次活动（项目）结束后满意度的平均值达 90%以上。提高区域内社区居民、周边商户、居委会主要工作人员等群体需对社区青年汇知晓度，知晓度达 50%以上。

9.工作总结。供应商需每月主动向采购人报送月度工作总结、社区青年汇点位人员明细表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在项目结束前 2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及年度考核所需的完整材料。每个点位需提交半年总结、年度总结各 1 份。

10.活动数量按季度控制，区级社区青年汇第一、四季度至少完成4次，第二、三季度至少完成8次。活动数量按月通报，按季度控制，确保全年活动分布均衡，不得短时间内突击举办活动。

11.其他重点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参与或承接各部门、各级团组织设计的服务项目。与党群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共同开展活动。完成团市委、团区委安排的临时性或重点工作和任务。参与首都基层治理的工作内容须占总工作量的30%以上。

以上数量指标均为每家区级社区青年汇年度最低限要求。

（二）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1.组织活动。主动参与品牌性市级活动和主题性市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打造品牌特色。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3.其他重点工作。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三）乡村振兴青年社

1.组织活动。主动参与品牌性市级活动和主题性市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打造品牌特色。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3.其他重点工作。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四）打造“昌平青年”品牌项目

以社区青年汇为载体，聚焦团区委“昌平青年”品牌打造，扩大昌平青年“思、行、治、能、悦、汇”六边形工作体系影响力，推动青年工作在思想上同心、行动上同步、治理上同力、能力上同进、生活上同乐、智慧上同汇。在开展的各类青年活动中，宣传昌平青年“思、行、治、能、悦、汇”六边形工作体系的活动数量占总活动总数不少于30%，大型活动中紧扣“昌平青年”主题，切实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体系实效。

（五）服务承接单位日常行政

1.项目配套资金。供应商要在坚持社区青年汇工作理念、工作模式的基础上，依托社区青年汇平台申请各级团组织以外的社会资金，丰富社区青年汇项目体系。

2.设计实施完成市、区两级活动。发挥供应商专业性，按照市、区两级要求，统一配发物资，设计、执行各项活动，指导社区青年汇开展活动，最终形成活动样板。

3.项目绩效评审。配合采购人落实好活动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考评工作。

4.供应商须对社区青年汇申请活动内容、申请购买的活动物资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出现申报物资与活动主题及内容不相关情况，不得开展违反中央、北京市、昌平区相关规定的活动、不得开展娱乐性或缺乏思想引领性的活动。如出现一场违反上述规定的活动，则扣除供应商年度全部费用的20%，采购人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04包：

（一）产业园区青年汇

1.服务青少年。服务对象面向6-35岁的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积极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机制，通过共青团、少先队、青联等组织联系服务各单位的团员、青少年。积极联系、培育青少年组织，帮助发展和开展活动，通过青少年组织联系服务广大青少年。每个点位通过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联系和服务青少年每年不少于500人，其中新增不少于150人，6-17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20%。

2.联系走访。结合产业园区特点，对本区域内的青少年个体、组织、单位等进行联系走访，摸清底数，建立青少年台账，撰写走访记录。在联系中做好青少年个体、调研、产业园区青年汇宣传等工作。建立青少年台账1份，需包含青少年基本信息、青少年需求、区域青少年特点等信息。

3.组织活动。全面围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城市融入、志愿公益、交友联谊、普法权益、文体健康、创业就业、公益托管、心理咨询十大类主题开展高质量群体活动，活动须十大类全覆盖。每个点位开展线下活动不少于15场，其中，小型活动不少于12场，需在青年汇所在产业园区举办，且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大型活动不少于3场，活动面向全区青少年群体，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50人。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年度活动主题及实施方案，细化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每场活动应自行制定具体执行方案、撰写活动信息等。其中，大型活动应提前撰写活动方案、预算明细等材料，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签到表、活动照片、活动总结等材料，以备采购人核查。活动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经采购人核查活动不达标的（核查活动签到人数、照片、地点、类型等），不计入全年活动数量。

4.网上社群。根据青年需求，分类建立网上社群，鼓励因趣建群，保持与青年的日常联系，并有专人维系社群，保持青年黏性。

5.信息宣传。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产业园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产业园区青年汇知晓度。每个点位全年开展媒体宣传不少于9次，其中，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

6.社会评价。每次活动结束后，对活动参与者开展活动满意度调查，统计活动满意度的平均值不低于 90%；对联系青年开展点位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不低于 90%。

7.工作总结。供应商需每月主动向采购人报送月度工作总结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在项目结束前 2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及年度考核所需的完整材料。每场大活动后提交活动总结 1 篇，每个点位需提交半年总结、年度总结各 1 份。

8.品牌建设。结合“昌平青年”品牌塑造，围绕“昌平青年”LOGO、“小青君”形象等，开发设计具有特色的文创产品及宣传品。打造品牌活动，组织开展“昌平青年夜校”“青少年公益托管”“昌平青年有约”等系列品牌活动。结合产业园区特点及青年特征，主动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活动。聚焦团区委“昌平青年”品牌打造，在开展的各类青年活动中，宣传昌平青年“思、行、治、能、悦、汇”六边形工作体系的活动数量占总活动总数不少于 30%，大型活动中紧扣“昌平青年”主题，切实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体系实效。

9.其他重点任务。在国家、市级、区级重大活动中作用发挥，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按要求完成参与团区委安排并认可的临时性工作和任务。

以上数量指标均为每家昌平青年汇年度最低限要求。

（二）乡村振兴青年社

1.组织活动。主动参与品牌性区级活动和主题性区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打造品牌特色。聚焦团区委“昌平青年”品牌打造，扩大昌平青年“思、行、治、能、悦、汇”六边形工作体系影响力，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乡村振兴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3.其他重点工作。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三）服务承接单位日常行政

1.项目配套资金。供应商要在坚持青年汇工作理念、工作模式的基础上，依托青年汇平台申请各级团组织以外的社会资金，丰富青年汇项目体系。

2.设计实施完成市、区两级活动。发挥供应商专业性，按照市、区两级要求，统一配发物资，设计、执行各项活动，指导青年汇开展活动，最终形成活动样板。

3.项目绩效评审。配合采购人落实好活动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考评工作。

4.供应商须对青年汇申请活动内容、申请购买的活动物资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出现申报物资与活动主题及内容不相关情况，不得开展违反中央、北京市、昌平区相关规定的活动、不得开展娱乐性或缺乏思想引领性的活动。如出现一场违反上述规定的活动，则扣除供应商年度全部费用的 20%，采购人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05包：

（一）昌平区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工作内容：

1.主要职责：根据书记班子会和组宣部研究制定的战略规划、年度计划要求，推动社区青年汇完成各项工作指标；统筹社区青年汇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统筹社区青年汇门店点位布局；总结中心整体工作，完成汇报；负责定期组织项目承接方召开调度会工作；按照书记班子会和组宣部的安排部署，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

2.工作督导：统筹全区社区青年汇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社区青年汇管理平台及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内容审核工作；配合“昌平青年”多平台宣传工作；对接各项目承接方、属地镇街，传达部署工作要求，通报日常工作情况；设置阶段性目标，跟进各项目承接方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定期统计活动开展等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统筹社区青年汇项目考核管理，监督社区青年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

3.项目管理：根据北京团市委及昌平区委的中心工作，协助制定年度项目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把控整体项目实施进度；负责品牌服务阵地建设以及大型活动的策划和执行；推动各镇街依托属地资源开展特色活动项目；做好活动质量把关，根据青年反馈需求，及时调整活动项目规划；负责项目质量抽查管理和活动监测工作；监督活动项目分发渠道及物资发放工作；负责项目考核管理、评优推优工作等。

4.队伍建设：负责社区青年汇社工基础信息管理和审核、点位布局调整等管理工作；统筹社工培训、临时任务及大型活动工作专班的人员组建及协助志愿者招募等工作。

七、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

2.投标人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3.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4.投标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03 包:

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2026 年)

甲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乙方: _____

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2026年)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政府街19号

乙方：

地址：

甲方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由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于2026年XX月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 】包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此期间内将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任务指标和数量指标等进行不定期考核。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合同中，甲方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XX家昌平社区青年汇（XX家区级社区青年汇、XX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XX家乡村振兴青年社）的联系走访、组织活动、开展项目、培育组织、网上社群、信息宣传、社会评价等工作任务，配合打造“昌平青年”品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并完成日常行政等工作事务。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社区青年汇

1.服务青少年。服务对象面向 6-35 岁的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积极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机制，通过共青团、少先队、青联等组织联系服务各单位的团员、青少年。积极联系、培育青少年组织，帮助发展和开展活动，通过青年组织联系服务广大青少年。积极联系走访社区（村）、六小门店、未建团的两新组织、自由职业者等群体里不能组织化联系的各类青少年，尤其是新兴青少年群体，做好点对点的联系、引领和服务。每个点位通过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联系和服务青少年每年不少于 300 人，其中新增不少于 60 人。建有少先队队角的点位，6-17 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 25%，其余点位 6-17 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 20%。

2.联系走访。结合区域特点，对本区域内的青少年个体、组织、单位等进行联系走访，摸清底数，建立青少年台账，撰写走访记录。在联系中做好青少年个体、调研、社区青年汇宣传等工作。建立辖区青少年台账 1 份，需包含青少年基本信息、青少年需求、区域青少年特点等信息。

3.组织活动。全面围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城市融入、志愿公益、交友联谊、普法维权、文体健康、创业就业八大类主题开展高质量群体活动。每个点位开展线下活动不少于 24 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百人以上大型活动不少于 XX 场。活动须八大类全覆盖，活动时间、内容应与“青年夜校”项目相结合，在工作日晚间、周末、节假日等青年业余时间开展的活动比例不少于全年活动量的 60%，思想引导类活动比例占活动总数的 35%以上。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年度活动主题及实施方案，细化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每场活动应自行制定具体执行方案、撰写活动信息等。活动结束后，及时上传活动照片、活动总结等材料，以备甲方核查。活动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经甲方核查活动不达标的（核查活动签到人数、照片、地点、类型等），不计入全年活动数量。因承接区级及以上层级的临时性重大活动，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活动可等量置换原定计划的场次主题。每个点位联合举办活动数量不得超过活动总数的 30%，超过的活动不计入全年活动数量。

4.实施项目。深入了解社区在基层治理方面的需求，结合青少年特征，运用社会工作方法，针对青少年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1 个，项目周期不少于 2 个月，次数不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12 人，参与人员相对固定，项目自发起应在 6 个月内结项且不得跨年（服务项目开展的活动与“3.组织活动”中的活动不重复）。

5.培育组织。广泛拓展组织资源，开展青少年组织的联系与培育，把有共同志趣的青年联结在一起，在社区青年汇阵地长期开展活动，吸引凝聚更多的有志青年，最终实现对青少年的引领，参与首都社会治理。全年新联系培育社会组织 1 个，激发培育的自有组织或联系引进的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服务或社区服务。每个组织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 2 场，全年不少

于 24 场（联系培育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与“3.组织活动”“4.实施项目”中的活动不重复）。

6.网上社群。根据区域青年需求，分类建立网上社群，保持青年活跃度，增加青年黏性。

7.信息宣传。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社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社区青年汇知晓度。每个点位全年开展媒体宣传不少于 10 次，其中，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 篇。

8.社会评价。对青少年开展满意度调查，保证每次活动（项目）结束后满意度的平均值达 90%以上。提高区域内社区居民、周边商户、居委会主要工作人员等群体需对社区青年汇知晓度，知晓度达 50%以上。

9.工作总结。乙方需每月主动向甲方报送月度工作总结、社区青年汇点位人员明细表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在项目结束前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及年度考核所需的完整材料。每个点位需提交半年总结、年度总结各 1 份。

10.活动数量按季度控制，区级社区青年汇第一、四季度至少完成 4 次，第二、三季度至少完成 8 次。活动数量按月通报，按季度控制，确保全年活动分布均衡，不得短时间内突击举办活动。

11.其他重点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参与或承接各部门、各级团组织设计的服务项目。与党群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共同开展活动。完成团市委、团区委安排的临时性或重点工作和任务。参与首都基层治理的工作内容须占总工作量的 30%以上。

以上数量指标均为每家区级社区青年汇年度最低限要求。

（二）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1.组织活动。主动参与品牌性市级活动和主题性市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打造品牌特色。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3.其他重点工作。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三）乡村振兴青年社

1.组织活动。主动参与品牌性市级活动和主题性市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打造品牌特色。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3.其他重点工作。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四）打造“昌平青年”品牌项目

以社区青年汇为载体，聚焦团区委“昌平青年”品牌打造，扩大昌平青年“思、行、治、能、悦、汇”六边形工作体系影响力，推动青年工作在思想上同心、行动上同步、治理上同力、能力上同进、生活上同乐、智慧上同汇。在开展的各类青年活动中，宣传昌平青年“思、行、治、能、悦、汇”六边形工作体系的活动数量占总活动总数不少于 30%，大型活动中紧扣“昌平青年”主题，切实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体系实效。

（五）服务承接单位日常行政

1.项目配套资金。乙方要在坚持社区青年汇工作理念、工作模式的基础上，依托社区青年汇平台申请各级团组织以外的社会资金，丰富社区青年汇项目体系。

2.设计实施完成市、区两级活动。发挥乙方专业性，按照市、区两级要求，统一配发物资，设计、执行各项活动，指导社区青年汇开展活动，最终形成活动样板。

3.项目绩效评审。配合甲方落实好活动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考评工作。

4.乙方须对社区青年汇申请活动内容、申请购买的活动物资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出现申报物资与活动主题及内容不相关情况，不得开展违反中央、北京市、昌平区相关规定的活动、不得开展娱乐性或缺乏思想引领性的活动。如出现一场违反上述规定的活动，则扣除乙方年度全部费用的 20%，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6.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负有如约开展项目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的义务。

2.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

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3.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

4.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专门工作人员、督导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公积金）、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得对甲方工作、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若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由乙方负责办理。

6.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也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投诉、起诉、调查、处罚及社会舆论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相关事项；所引起的甲方相关声誉及各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费用

1.本项目合同中，由乙方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的区级社区青年汇为【XX】家、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站【XX】家、乡村振兴青年社【XX】家（点位明细见附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50%，且经甲方对已完成工作的阶段性评估结果为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

（2）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80%，且经甲方对已完成工作的阶段性评估结果为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且甲方就乙方服务质量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即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

（4）甲方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

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费用的暂停支付、扣除和返还。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绩效评价、考核和审计结果，对本条第2款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情形处理，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量指标，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项目费用。扣除规则参照乙方标书中列明的预算明细以及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扣除，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在昌平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中，若乙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得分为“60分（含）——80分”），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5%；若乙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60分以下），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10%。

(3)根据阶段性中期考核结果发放中期款，考核不达标，暂缓发放中期款，达标后和尾款一起发放。根据全年考核结果和年终评审结果发放尾款，若乙方考核结果为“优”（活动合格率为100%），甲方则全额发放尾款；若乙方考核结果为“良”（活动合格率为85%（含）-100%），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不予拨付；若乙方考核结果为“差”（活动合格率小于85%），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不予拨付。

(4)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乙方需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审计发现乙方存在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清单，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前暂停支付其下一期项目费用；乙方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需及时整改过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结果报甲方及所在区团区委备案。如同类问题出现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根据问题出现次数及程度决定尾款的支付额度、时间及比例。

六、保密

1.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

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1.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2026年昌平社区青年汇点位明细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2026 年昌平社区青年汇点位明细

序号	镇街	青年汇点位名称

04包:

昌平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2026年)

甲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乙方: _____

昌平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2026年)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乙方：

地址：

甲方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由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于2026年__月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 】包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此期间内将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任务指标和数量指标等进行不定期考核。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合同中，甲方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昌平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5家昌平青年汇（4家产业园区青年汇，1家乡村振兴青年社）的联系走访、组织活动、开展项目、服务能力、社会评价等工作任务，配合打造“昌平青年”品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并完成日常行政等工作事务。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产业园区青年汇

1.服务青少年。服务对象面向 6-35 岁的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积极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机制，通过共青团、少先队、青联等组织联系服务各单位的团员、青少年。积极联系、培育青少年组织，帮助发展和开展活动，通过青少年组织联系服务广大青少年。每个点位通过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联系和服务青少年每年不少于 500 人，其中新增不少于 150 人，6-17 岁青少年数量占比不多于 20%。

2.联系走访。结合产业园区特点，对本区域内的青少年个体、组织、单位等进行联系走访，摸清底数，建立青少年台账，撰写走访记录。在联系中做好青少年个体、调研、产业园区青年汇宣传等工作。建立青少年台账 1 份，需包含青少年基本信息、青少年需求、区域青少年特点等信息。

3.组织活动。全面围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城市融入、志愿公益、交友联谊、普法权益、文体健康、创业就业、公益托管、心理咨询十大类主题开展高质量群体活动，活动须十大类全覆盖。每个点位开展线下活动不少于 15 场，其中，小型活动不少于 12 场，需在青年汇所在产业园区举办，且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大型活动不少于 3 场，活动面向全区青少年群体，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50 人。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年度活动主题及实施方案，细化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每场活动应自行制定具体执行方案、撰写活动信息等。其中，大型活动应提前撰写活动方案、预算明细等材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签到表、活动照片、活动总结等材料，以备甲方核查。活动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经甲方核查活动不达标的（核查活动签到人数、照片、地点、类型等），不计入全年活动数量。

4.网上社群。根据青年需求，分类建立网上社群，鼓励因趣建群，保持与青年的日常联系，并有专人维系社群，保持青年黏性。

5.信息宣传。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产业园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产业园区青年汇知晓度。每个点位全年开展媒体宣传不少于 9 次，其中，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3 篇。

6.社会评价。每次活动结束后，对活动参与者开展活动满意度调查，统计活动满意度的平均值不低于 90%；对联系青年开展点位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不低于 90%。

7.工作总结。乙方需每月主动向甲方报送月度工作总结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在项目结束前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及年度考核所需的完整材料。每场大活动后提交活动总结 1 篇，每个点位需提交半年总结、年度总结各 1 份。

8.品牌建设。结合“昌平青年”品牌塑造，围绕“昌平青年”LOGO、“小青君”形象等，开发设计具有特色的文创产品及宣传品。打造品牌活动，组织开展“昌平青年夜校”“青少

年公益托管”“昌平青年有约”等系列品牌活动。结合产业园区特点及青年特征，主动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活动。聚焦团区委“昌平青年”品牌打造，在开展的各类青年活动中，宣传昌平青年“思、行、治、能、悦、汇”六边形工作体系的活动数量占总活动总数不少于 30%，大型活动中紧扣“昌平青年”主题，切实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体系实效。

9.其他重点任务。在国家、市级、区级重大活动中作用发挥，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按要求完成参与团区委安排并认可的临时性工作和任务。

以上数量指标均为每家昌平青年汇年度最低限要求。

（二）乡村振兴青年社

1.组织活动。主动参与品牌性区级活动和主题性区级活动，开展活动要符合青年需求、参与度高。

2.打造品牌特色。聚焦团区委“昌平青年”品牌打造，扩大昌平青年“思、行、治、能、悦、汇”六边形工作体系影响力，结合本区域、本站特点、青年特征，开展乡村振兴特色化服务。要特色鲜明、有重点服务对象或领域。

3.其他重点工作。按照团市委、团区委要求参与重点任务工作和临时任务。

（三）服务承接单位日常行政

1.项目配套资金。乙方要在坚持青年汇工作理念、工作模式的基础上，依托青年汇平台申请各级团组织以外的社会资金，丰富青年汇项目体系。

2.设计实施完成市、区两级活动。发挥乙方专业性，按照市、区两级要求，统一配发物资，设计、执行各项活动，指导青年汇开展活动，最终形成活动样板。

3.项目绩效评审。配合甲方落实好活动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考评工作。

4.乙方须对青年汇申请活动内容、申请购买的活动物资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出现申报物资与活动主题及内容不相关情况，不得开展违反中央、北京市、昌平区相关规定的活动、不得开展娱乐性或缺乏思想引领性的活动。如出现一场违反上述规定的活动，则扣除乙方年度全部费用的 20%，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6.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负有如约开展项目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的义务。

2.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3.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

4.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人员、督导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公积金）、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得对甲方工作、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若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由乙方负责办理。

6.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也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投诉、起诉、调查、处罚及社会舆论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相关事项；所引起的甲方相关声誉及各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费用

1.本项目合同中，由乙方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的产业园区青年汇为【】家、乡村振兴青年社【】家（点位明细见附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整）。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50%，且经甲方对已完成工作的阶段性评估

结果为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80%，且经甲方对已完成工作的阶段性评估结果为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且甲方就乙方服务质量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4）甲方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费用的暂停支付、扣除和返还。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绩效评价、考核和审计结果，对本条第2款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情形处理，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项目费用。扣除规则参照乙方标书中列明的预算明细以及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扣除，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在昌平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中，若乙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得分为“60分（含）——80分”），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5%，不予拨付；若乙方绩效评价得分为“差”（60分以下），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10%，不予拨付。

（3）根据阶段性中期考核结果发放中期款，考核不达标，暂缓发放中期款，达标后和尾款一起发放。根据全年考核结果和年终评审结果发放尾款，若乙方考核结果为“优”（活动合格率为100%），甲方则全额发放尾款；若乙方考核结果为“良”（活动合格率为85%（含）-100%），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不予拨付；若乙方考核结果为“差”（活动合格率小于85%），则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不予拨付。

（4）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乙方需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审计发现乙方存在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乙方应依照

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清单，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前暂停支付其下一期项目费用；乙方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需及时整改过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结果报甲方及所在区团区委备案。如同类问题出现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根据问题出现次数及程度决定尾款的支付额度、时间及比例。

六、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2026年昌平区青年汇点位明细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026 年昌平青年汇点位明细

序号	镇街	昌平青年汇名称
1		
2		
3		
4		
5		

05 包:

2026 年-2027 年购买社会组织管理岗位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乙方: _____

2026年-2027年购买社会组织管理岗位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乙方：

地址：

甲方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由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于2026年__月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 】包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另行商议合作事宜。

三、工作内容

甲方为了做好昌平区社区青年汇工作，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委托乙方为北京市昌平区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提供岗位管理服务。

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岗位实际需求，提供管理岗位服务，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从事本工作的工作人员3名，将配备工作人员及岗位分工报甲方备案。

（一）昌平区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工作内容：

1.主要职责：根据书记班子会和组宣部研究制定的战略规划、年度计划要求，推动社区青年汇完成各项工作指标；统筹社区青年汇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统筹社区青年汇门店点位布

局；总结中心整体工作，完成汇报；负责定期组织项目承接方召开调度会工作；按照书记班子会和组宣部的安排部署，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

2.工作督导：统筹全区社区青年汇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社区青年汇管理平台及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内容审核工作；配合“昌平青年”多平台宣传工作；对接各项目承接方、属地镇街，传达部署工作要求，通报日常工作情况；设置阶段性目标，跟进各项目承接方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定期统计活动开展等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统筹社区青年汇项目考核管理，监督社区青年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

3.项目管理：根据北京团市委及昌平区委的中心工作，协助制定年度项目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把控整体项目实施进度；负责品牌服务阵地建设以及大型活动的策划和执行；推动各镇街依托属地资源开展特色活动项目；做好活动质量把关，根据青年反馈需求，及时调整活动项目规划；负责项目质量抽查管理和活动监测工作；监督活动项目分发渠道及物资发放工作；负责项目考核管理、评优推优工作等。

4.队伍建设：负责社区青年汇社工基础信息管理和审核、点位布局调整等管理工作；统筹社工培训、临时任务及大型活动工作专班的人员组建及协助志愿者招募等工作。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

本项目支持经费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按现有工作人员提供岗位服务，经费预算超过经费总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实际支出低于经费总金额的，结余部分在项目结束后，经双方核对确认，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调整结余部分用途，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新用途合理使用该部分资金，并在使用完毕后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

2.甲方要求乙方将结余部分退还甲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定的账户和金额退还相应款项。

（二）拨付方式

本合同中，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岗位实际需求，提供区级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管理岗位服务，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从事本工作的工作人员3名，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含税总额为【_____】元（_____整）。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生效后，经费将一次性拨付，若甲方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的，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甲方拨付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在发票开具后，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并监督项目的实施方案，承担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管。

2.甲方应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负责指导乙方对专员的项目督导、评优奖励等具体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等，乙方需予以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报表、工作记录、人员信息等资料，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若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改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供相应的项目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费拨付额度及时限。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岗位实际需求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对派驻工作人员开展专业督导、提供岗位培训、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为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支持。乙方需确保派驻人员具备相关职业资格，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向甲方提交人员资质证明及背景调查文件。

2.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合理使用专项经费，确保甲方拨付的项目款项仅用于派驻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等相关支出。

3.乙方作为人事关系管理方，应与派驻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相应费用。

4.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岗位或工作内容等发生变动，乙方有责任及时与甲方充分沟通。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人员配置进行调整，并对工作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5.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给

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六、协议形式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非必须提供）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